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長，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首聯集團有限公司帶來溢利約5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增長主要為本公司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聯集團有限公司所得收益，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